

萌萌哒液体手机壳会灼伤皮肤?

厂家:液体为矿物油,对人体没有害 实验:样品液体呈弱酸性,未见灼伤反应

粉红色的流沙、闪闪的心形亮片,加上透明的液体,一晃就像是流动的星河,这样的手机壳如今深受女孩子的喜爱。不过网上有传言说,里面的液体会灼伤皮肤。这是真的吗?

网传 液体手机壳有隐患,会灼伤皮肤

根据网上的说法,国外一个小女孩将手机放在身边,一觉醒来发现手机壳裂了,里面的液体流出来,灼伤了她的皮肤。随后有网友表示,自己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手机放在裤子口袋里,结果里面的液体从手机壳边缘流出来,大腿上印上了一圈手机壳的痕迹。

手机壳里的液体是什么?真的有危险吗?

近日,记者走访了南京的一些商家,发现液体手机壳里主要是流沙与液体混合的物质,可以营造出“夜幕星河”或者“大漠孤烟”的视觉效果。

一家店铺的老板告诉记者,他没听说过手机壳里的液体灼伤皮肤的事情,“我卖了好几批了,从来没出过问题,里面的液体不会漏出来的。”

随后,记者在网上一家制作批发这种手机壳的厂家。厂家表示,里面的液体是工艺用的矿物油,对人体没有伤害,不过一些小作坊用的材料不好,难保不会出问题。

实验 液体都呈弱酸性,未见灼伤反应

这些都是商家的说法。记者随机购买了3个液体手机壳,进行了实验。3个手机壳售价在30~35元。记者观察发现,这些手机壳为硬塑材质,有2毫米左右的中空夹层,里面灌注了液体和流沙。壳子边缘有一个用橡胶封口的小孔,液体就是从这里灌进去的。

我们将无色心形亮片流沙标为1号,蓝色小鸭子标为2号,粉红色流沙兔子标

为3号。接着将3个手机壳拆开,将里面的液体倒入杯中。其间发现,3个手机壳都很坚硬,成年男子用园艺剪刀也需要耗费较大的力气,才能剪出一条裂缝。不过记者发现,2号手机壳在拆封时,表面就沾了一层液体,摸起来滑滑的、油油的,没有异味。

倒出液体后发现,2号小鸭子有蓝色和无色两种液体,彼此不相融,1号和3号液体为无色。

记者将pH试纸放入3杯液体中,停留半秒后取出。与标准色板进行比较发现,除2号的蓝色液体使试纸变为青绿色、接近7外,其他3张试纸颜色都接近5,表明这些液体都呈弱酸性。由于蓝色液体本身有蓝色,所以不排除是蓝色对显色造成了干扰。

之后,我们将液体倒在一块猪皮上。从下午2点半开始,直到傍晚6点半,猪皮除了被2号蓝色液体染色外,没有其他肉

眼可见的变化,没有变薄,也没有出现灼伤的印迹。

解释

矿物油为石油提取物,性质稳定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教授胡勇介绍,矿物油包含的种类较多,是石油的提取物,性质较为稳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现在一些化妆品中也有使用。一般来说,矿物油为中性,因为里面不含氨基或者羟基,混入水后可能会呈现弱碱性,加入其他物质也可能成弱酸性。

至于网上流传的这个说法,他分析,矿物油的溶解性较强,如果使用的浓度较高,那么不排除矿物油溶解了手机壳,从而导致酸碱度发生变化,继而腐蚀皮肤。另外,不排除高浓度、大量、长时间地接触,可能会造成一些危害。他建议,如果接触到这类液体还是要及时清洗。现代快报

热点关注 TOP10

1.向艳梅斩获金牌

2.盗墓笔记破7亿

3.余哥偷走23万

4.学生刷单负债百万

5.范冰冰坐陈汉典大腿

6.奥运泳池突然变色

7.中国再遭不公判罚

8.金正恩下令夺五金

9.徐莉佳被取消成绩

10.美女检察长变形象

排行来自百度搜索风云榜

微关注

“中国神器”火爆里约

原来自我保护还可以这么做!这届里约奥运会上除了中国泳将傅园慧一句“洪荒之力”爆红外,中国体操运动员因担心防护不够彻底,自备“蚊帐神器”当法宝,让许多老外惊呆了。如何一边比赛,一边防蚊,成为此届奥运会上的热门话题。



据西班牙《As.com》报导,里约奥运会前夕,由于巴西兹卡病毒肆虐,病毒容易经由蚊子叮咬传播,危害性极强,而当地的气候又有利于蚊虫的繁殖,让不少运动选手却步退赛。中国体操队为了防止被蚊虫叮咬,拿出“蚊帐神器”开大绝,把自己与外界完全隔离。这种传统防蚊的方法让人赞叹不已,不仅环保便利,更不会造成污染。

面对此一病毒的担忧,各国的参赛选手各个使出自家法宝。南韩走科技路线,在衣服中添加可防止蚊虫的化学物品,日本代表团则是紧急订购一批驱蚊手环,避免比赛中被蚊虫叮咬。中国代表体操队则从中使出“杀手锏”,女子队选手特地带了蚊帐,将自己与外界隔离,能好好一觉睡到天亮。

节假日高速免费引争议

交通部拟新规定

2012年收费公路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的出台,降低了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对刺激消费、拉动内需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该政策也引发了一些问题。对此,交通部表示,正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修订,拟对收费公路范围、期限、标准及减免等事项重新作出统一规定。

据记者了解,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范围确定为小型客车,主要是因为小型客车一直是重大节假日交通流的主体,根据2009~2011年交通量调查统计分析,重大节假日期间,小型客车占公路交通总量的72%左右,2013年国庆节达到公路交通总量的83%。此外,小型客车以私家车为主,对其免费通行可使驾车出行的公众直接受益。但是这对经营性公路减少的合法收益,没有明确的补偿机制。

交通部表示,目前已开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目前已经形成修订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此外,对于建议中提出的出台补偿措施对高速公路经营者给予补偿的建议,交通部表示,在上报国务院的修订送审稿中已有体现。具体表述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作出决策的政府出台补偿政策,予以行政补偿。”

同时,关于调整优惠对象和调整优惠时段的建议,交通部称,关系收费公路投资者、债权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比较敏感,应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一场名为“孤独沙发”的行为艺术日前在上海上演,40位孤独的女性集体站上沙发。她们统一穿着单薄的睡衣,举着纸牌,牌子上写着心里话,抗议丈夫只顾加班不顾家。

民用航空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14种危及航空安全的行为

坐飞机玩手机最高或罚5万



近日,中国民航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坐飞机玩手机最高或罚5万,此前罚金在

500元至1万元内。

据了解,民航法于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该法修订主要围绕完善民航业发展机制、加强航空安全管理、放松经济性管制、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通用航空发展、运输凭证现代化、修改运输责任制度等方面,对78条法律条文进行了修订或删除,新增24条。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14种危及民用航空安全和秩序的非法干扰行为,包括在航空器内禁止使用手机、吸烟,强占座位、值机柜台外等。

征求意见稿还增加提供充分保险的要求,鼓励通用航空企业投保机上人员

险,规定了航空器事故先行支付制度,进一步强化受害人保护。

14类非法干扰行为

- (一)劫持飞行中或者地面上的航空器
- (二)在航空器上或机场扣留人质
- (三)强行闯入航空器、机场或者航空设施场所,冲闯航空器驾驶舱,强行拦截航空器
- (四)非法将武器、危险装置或者材料带入航空器、机场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 (五)谎报险情、制造混乱、散布诸如危害飞行中或地面上的航空器、机场或民航设施场所内的旅客、机组、地面人员或者公众安全的虚假信息
- (六)违反规定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的
- (七)在航空器内使用火种、吸烟的

(八)强占航空器内座位、行李架的,堵塞、强占值机柜台、安检通道及登机口的

(九)盗窃、故意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设备以及机场内其他航空设施设备,强行打开飞行中航空器应急舱门的

(十)妨碍机组人员、安检员履行职责或者煽动旅客妨碍机组人员、安检员履行职责的

(十一)在航空器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十二)破坏用于民用航空用途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及用于空中交通管制设备设施的

(十三)辱骂、殴打机组人员、安检员、机场地面服务工作人员的

(十四)危及民用航空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机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参军吧 兄弟

今年征兵工作从8月1日开始,9月30日结束